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鄭學務長經偉

出席人員：李委員君山等出席人員（如名單）

壹、宣布開會委員計有15員，現已到13人，到會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承辦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精密所碩二李宗哲同學，赴日本參加“日本微機構設計競賽”榮獲「骰子作業—有線組」：冠軍，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記大功乙次。

委員決議：精密所碩二李宗哲同學，於去年九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參加教育部精密電機設計科技教育改進計畫「第二屆全國微型機器人競賽」搬骰子比賽，榮獲第一名，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記大功一次。今年榮獲「骰子作業—有線組」：冠軍，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六款，記大功一次。共記大功兩次。

提案二：土木系四年級B班林佑昌同學，擔任九十三年度2005全國大專院校土木盃(大土盃)總召集人，負責辦理全國性土木類學生校籃球、排球、羽球、桌球、足球、壘球、撞球、保齡球及紙橋載重競賽活動，計有全國47個系所2500位同學參加，績效特優，對學校聲譽，著有貢獻，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記大功乙次。

委員決議：土木系四年級B班林佑昌同學負責籌劃競賽活動，照案通過，記大功乙次。

提案三：獸醫系五年級萬宣佑同學代表學校參加九十四年大專運動會游泳錦標賽，表現優異為校爭光，榮獲個人金牌二面、銅牌二面，破大會紀錄二項以及化學系四年級黃建華同學代表學校參加九十四年大專運動會足球錦標賽，榮獲團體冠軍，表現優異為校爭光對學校聲譽，著有貢獻，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各記大功乙次。

委員決議：獸醫系五年級萬宣佑同學改為記大功兩次；化學系四年級黃建華同學，照案通過，記大功乙次。

伍、建議事項：（略）

陸、臨時動議：

主席結論：謝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謝謝！

柒、散會